

附件 6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固废、噪声部分）及签到表

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导电背板制造一期项目（噪声、固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9日，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导电背板制造一期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导电背板制造一期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一期项目（噪声、固废部分）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一期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固废处置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导电背板制造项目位于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南、香山路西，项目占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13265.7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集成导电背板和绝缘层材料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刻线机、打孔机、裁切机、铜箔覆膜设备和背板复合设备等，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年产集成导电背板、绝缘层材料各800MW（约合290万片）。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15人，实行三班制，每天工作8个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导电背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12日取得邳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导电背板制造项目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8]55号）。

一期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一期项目（废气、废水部分）已于2018年12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86%。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导电背板制造一期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至5月11日对一期项目（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 1、项目环评报告未对铜箔覆膜设备配套的加热装置定期产生废导热油和空压机定期更换的废冷却液（润滑油）进行识别和分析，一期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废导热油和废冷却液（润滑油），废导热油年产生量0.6吨，废冷却液年产生量约0.23吨。
- 2、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一期项目铜箔覆膜和热压复合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次数增加，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由环评6.4吨增加至8吨。另外，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危废种类及代码为：HW49，900-039-49。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定期保养维护，合理选择施工方法，采取有效消声、吸音、消震、隔音等措施，合理安排各施工期的作业时间，严禁在中午（12:00至14:00），夜间（当日22:00时至次日6:00时）及中高考期间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应提前3日持监管部门证明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并公告周围居民，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夜间无施工作业的，应关闭施工照明。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开居民区等敏感点，施工场地内应设置限速禁鸣标志。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间采取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60dB(A)、夜间≤50dB(A)。

(2) 现场检查情况

一期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固体废弃物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建筑垃圾应按照《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88号）的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须运到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交由市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营运期下脚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以及收集的铜粉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以及收集的烟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和制度，着重做好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溢、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建立健全进出台账等工作；一般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一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收集的烟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包装物、不合格品和收集的铜粉委托邳州昌茂废旧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冷却液委托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期项目按照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一期项目建设（噪声、固废部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导电背板制造一期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一期项目（噪声、固废部分）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同意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导电背板制造项目（噪声、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做好设备的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控制设备运行噪声。
- 2、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定期跟踪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导电背板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噪声）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3年 6月 19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陈文学	德州日托新材料	总经理	13585025641
成员	朱开亮	苏州吉普亨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315578
	张以华	徐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96307781
	刘晓燕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18168735881V
	张志荣	上海南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5187258

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导电背板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噪声）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时间：2023年6月19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刘伟伟	江苏北方嘉诚礼仪有限公司	高工	18168258812
朱永强	苏州市金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15315578
张峰	徐州伟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492520781